

屬作第以本神宮
儀式檢正

神座外庭麻野絲束連十
四枚

無下口字缺行史
也不照看缺絲

御水料絹一疋。五色料絹一疋。所管諸神社帶帛
料絹五丈一尺。御酒米十斛。神祭料米二斛。供給
料米卅五斛。木綿四介太。麻十介太。鐵一疋。忌磁
一面。炭二斛。鹽一斛。神酒十二缶。敷布料調布下
端長茵廿枚。短茵廿枚。繩席廿枚。麻簀三枚。前簀
廿枚。蒲立薦三枚。端裏茵二枚。陶水真利三具。陶
酒坏三具。菓子佐良三具。華簀四枚。麻筵三枚。酒
壇三口。甕二口。神酒十缶。口懸稅稻六百七十束
伊勢國神戶六百十束。伊賀尾
張三川遠江四國神戶六十束。
以十三日多氣郡度會郡二神郡國國處處神戶人

御宇殿前
見御之

夫常所進御調荷前緋進奉負五十疋華上束寶殿
其行奉二月月次帶帛進時行奉同

賜祿宜內人物忌衣服緋廿九疋三丈綿廿七疋

大御忌之衣等
新御忌之衣等

祿宜給緋三疋綿三疋大內人三人大物忌一人

并四人給緋八疋人別二疋綿八疋人別二疋御炊物忌一

人御鹽燒物忌一人高宮物忌一人根倉物忌一

人管裁物忌一人并五人給七疋三丈人別一丈三丈綿

五疋人別一疋大物忌父御炊物忌父御鹽燒物忌父

管裁物忌父根倉物忌父高宮物忌父木綿作內

人御至內人忌銀名內人御笠縫內人御馬耳內

皇太神
皇太神

皇太神
皇太神

人并十一人 絹十一疋 一疋 綿十一疋 一人 別
賜 祿宜并物忌 報指百九十八束三把二分

祿宜一人 四月六月合五十九箇日 食料廿三束

六把 日別 大物忌一人 御炊物忌一人 御鹽燒物

忌一人 并三人 起正月一日 盡十二月廿日 食料

百七十四束七把二分 人別 日一
把六分

太神宮司奉進伊賀尾張三河遠江志摩國等神戶

人夫所進御調荷前物

絹二疋 糸二鈎 綿五十二疋 荒太倍一端 木綿二

介 麻五介 雜指廿介 鹽四斛 熬海荒十介 航羅乾

航羅乾 航羅乾 航羅乾

皇太神
皇太神

少升。堅魚十五升。海藻根廿五升。

公記別云。海藻根。龍膽。トイフコトナリ。等
ハレ。賦役令云。ウツ。藻。解。見。エタリ。

又神服鐵神部等奉進物六種

神酒一盞。御餐一荷。懸稅太半稻卅束。細稅稻卅

把。茵一收。下敷簀一收。

神麻績神部等奉進物六種

神酒一盞。御餐一荷。懸稅太半稻卅束。細稅稻八

十把。茵一收。下敷簀一收。

又神霽祭供奉時行事

以十五日。先所所神戶人夫并二箇。神郡鄉人夫

等所進神。本鄉作。丹人乃作。仕奉。留。本鄉并。太神

官司乃所充奉留木綿并以宮餽奉然志摩國神戶
 人夫等所進雜御饗又度會郡卿鄉人夫乃所進雜
 御饗又祢宜內人等戶人夫乃志摩國與伊勢國神
 垓嶋嶋亦罷行或仕奉留雜御饗又御鹽燒物忌乃
 仕奉留御鹽等所進畢時即祢宜內人等皆悉自宮
 北河原亦臨或大饗乃津乃大被仕奉或湯貴物儲
 奉所亦持參入或所所乃枝神亦分奉或大物忌父
 御炊物忌父御巫內人等御井亦參向或祭仕奉畢
 更內院御門亦持參入或御炊物忌父加造奉留禮
 御宮并陶土師內人等或造奉留禮器亦盛滿或始亥

時至于丑時朝乃大御饌夕乃大御饌二度間置供
奉次大物忌父戎但奉札技穗乃御田稻并火无酒
造奉仕奉次太神宮司乃所充奉二箇神郡人夫
乃所進膚米并火向神酒造奉供奉次根倉物忌
乃作仕奉札神酒供奉畢即四段拜奉内院御門
立奉外院罷出祢宜内人物忌等大直會被給
此時祢宜大物忌二人新年飯酒金始
以十六日朝國國處神戶人夫等所仕奉神酒并
御饗等并自御厨奉入次二箇神郡國國處神戶
所進懸杭稻并千稅餘八百稅懸奉其奉時祢宜

沙輿
子輿

太玉串捧持或懸稅先立泰入大内人大物忌父等
并戶人夫等懸稅稻并百八十折持泰入或拔穗稻
波内院持泰入或正殿乃下奉置懸稅稻并玉垣或
懸奉爾時齊内親王泰入坐致板垣御門或御輿留
手輿或移坐或泰入坐致中宣殿就御座即太神
宮司御髮木綿并太玉串并捧持或第三御門内或
候即命婦罷出或其御髮木綿并太玉串并受取或
内親王乃御在所或持泰入侍爾時内親王御髮木
綿奉或發内室御門或泰入坐或就席坐即命婦乃
捧持太玉串并受取給或捧持甲段拜奉然即還罷

總案作奉手依
七字改補

(版位)

神宮司并祢宜乃捧持太玉串并受取第二御門
 内進置先太神宮司東然即祢宜發御鑰被給大
 物忌并前奉立内院奉入次太神宮司次大内人
 等奉入此大内人等持奉入勅朝廷奉進帶帛一管
 絹一疋綿一疋又太神宮司進御衣料絹二疋五色
 料絹一疋祢宜織奉織乃太神御衣絹二疋又御馬
 鞍一具受太神宮司内院御門内跪持祢宜正
 殿并開奉件帶帛進入大内人波西寶殿開御
 馬鞍調度進上畢即開殿戸罷出先太神宮司次祢
 宜次大物忌次大内人等皆悉罷出就本版位即

此等儀式
由氣大神宮
儀式帳
卷之五
等由氣大神宮
儀式帳
卷之五

諸口祢等共發四段拜奉（八開手拍次）短手一段
拍（一）一段拜奉又更如上拜拍畢即罷出先使王次
中臣次忌部次太神宮司次祢宜次大内人等如是
罷出（二）高宮四段拜奉短手二段拍一段拜奉（但）
親王不畢即始使并齊宮諸司等及至于諸司番上
皆悉就直會殿先短手二段（先太神宮司并齊宮主）
諸司已下次諸司番被給畢時後手一段拍爾時二
上已上并諸口祢等
箇郡歌人歌女等板垣内西方參入先御饗歌仕
奉次伊勢歌次備歌仕奉然更太神宮司驛使并齊
宮諸司官人等發第三御門參入就坐即倭備仕奉

高宮祭手紙
 祭手紙
 祭手紙

先幣帛使中臣儻次忌部次使王次太神宮司次禰
 宜次大內人次齋宮主神司次諸司官人等其直會
 酒波來女二人東方侍御角柏盛儻畢人別
 捧給但齋宮不坐時祢宜內人等妻子仕奉然男官
 儻畢時祢宜內人等妻儻次齋宮來女等五節儻畢
 即祢宜內人物忌等祢給祢宜大物忌儻人等三
 三人各調布一端小給畢即內親王御與離宮還坐
 物忌五人各綁一也然夕時吏祢宜內人等御酒殿院侍
 以十七日高宮祭供奉告口中物忌父然祢宜內人
 等妻子皆悉參集拜仕奉然即直會被給其直會人

給、飯宮、炊給、祢宜內人、妻子等各、熟食、備人別、被給、
畢、即、倭儀仕奉、先、高宮、物忌、父次、祢宜、大內人、次、
小內人等次、諸口、祢等仕奉、畢、即、更大宮地、神、亦、湯、
賣、神酒、一、盞、仕奉、畢、即、禰宜內人物忌等、并、諸口、祢、
等、大直會、被給、

以、十八日、月夜、見、神、祭供奉、祢宜內人等、皆、悉、祭集、
率、祝仕奉、其、直會、料、米者、祝受、熟食、作、自、祭集、祢宜、
內人、并、諸口、祢等、給、

月、內、取、吉日、所、營、神社、及、宮、廻、神、御田、神、處、處、枝、神、
祭供奉、祢宜內人等、巡、勘、共、供、奉、
宮、廻、神、御田、神、處、

奏、故神御座、
内人告日申、

用物三種

紺五丈一尺、木綿四升、麻十升

十月例

以朔日、宮守護宿直人、歷名進太神宮司、
番長大内人

上番宿直人十六人

祢宜一人、
上長大内人一人、番小内人三人、戸人

八人

高宮宿直人三人

小内人一人、戸人二人

是下人等殿、以
常例備上

是下人等殿、以
常例備上

中番下番宿直事如上件

伊勢國奉進中男作物荷前物雜魚腊供奉

十一月例

以朔日宮守護宿直人歷名進太神宮司番長大
内人等

上番宿直人十六人

祢宜一人長大内人一人
番小内人三人

八人

高宮宿直人三人

小内人一人戸人二人

中番下番宿直事如上件

將來十二月月次祭為供奉祢宜內人等太神宮司
共鰯度會河海大被仕奉熟御厨大饗被給

十二月例

以朔日宮守護宿直人歷名進太神宮司內人
上番宿直人十八人

祢宜一人

上長

大內人三人

祭長一人祭月一日不關

小內人

三人戶人八人

高宮宿直人三人

小內人一人戶人二人

中番下番宿直事如上件

十二月祭用物

木綿四升太 麻拾升太 鹽一石鐵 一延神酒十一

尚酒米十石 神祭料米二石 供給料米廿五石

十二月祭供奉行事同與六月祭行事月次帶帛使
參入帶帛進奉行事同與二月初年使參入時行事
以晦日太神宮司所下充油五升以燈油供奉內院
并諸院

以前座會乃等由氣太神宮儀式并祢宜內人物忌
等年中種種行事錄願進上如件仍注具狀謹解

延暦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内人无位神主山代

内人无位神主御受

内人无位神主牛主

祢宜王六位上神主五月麻呂

太神宮司正八位下大中臣朝臣真繩

神祇官檢

從四位上行伯兼左京大夫勳十等多治凡真人正六位上行大祐忌部宿禰比良麻呂

大副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

從六位上行少祐多朝臣總名

從六位上守少副大中臣朝臣

正六位上行大史忌部飛鳥智野守

正七位上少史伊勢朝臣

承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雖透寫繕之功聊依有不
調之章自中興方所令改書寫也

于時嘉禎四年二月二日於宿館書寫之

一祢宜貞雄先祖相傳書也仍元材外祖父五祢宜
貞雄神主承繩之間以去承久年中屬備神宮之後
覽寫之件本所管度會神社奉書落之間又承曆三
年備諸

仁嗣公難伊集下外宮正卿系嘉禎三年三月日益生神主合書記其時在宜賴九神主也

一祢宜賴元本孝生合書入之由被記付也

于時有行自外叔父相傳之

于時延文二年丁酉正月十一日書寫之

校點同
十三日

國書勅通使汝孫曉歸

本名權祢宜度會神主實相

度會等由氣太神宮儀式帳者 桓武天皇延曆二十三年春三月祢宜五月麻呂與大內人等共編次之神宮司真純朝臣勅署以進于神祇官官即檢察季同年秋八月 內宮祢宜內人等亦撰太神宮儀式帳蓋各依 詔旨而備 天覽者也爾以來累 帝錄六十餘代經年所八百七十載是故轉寫之訛謬不為不多 延經雖淺陋苟以不忍見之竊校正如此但自山口祭至 高宮地鎮所須祭物及三祭供給之儲備其負數難計會此

條猶恐有錯誤并其餘有疑貽者闕以俟來者而
已

天和元年十月十一日

豐受宮權祢宜正五位下度會神主延經

右以延經神主本書寫之

正五位下大物忌父廣會神主益弘

天和元年孟冬二十五日

正徳三年癸巳仲夏十一日書寫校合畢

中村氏衆永

文化七年の十月、赤部人上田百樹、本としてよくくへ訓念ども早
加つ彼等ハもと久花林のいさうけつて而樹のいのりりんとて
谷主を尋うて校合せし訓念ども事新物せりりいさうやとて
いさういさうハまきとてふのいさうていさうさうさうさうさう

度合井王弘訓

百樹本奥書云

天和元年十月十日

延經

同年辛酉三月十五日

加太神社祠官紀朝臣如尚寫

貞享元年臘月吉辰以前田内祀稿如尚本謄寫 泰正正好

延享丙寅三年九月以典君忠家本寫 度會三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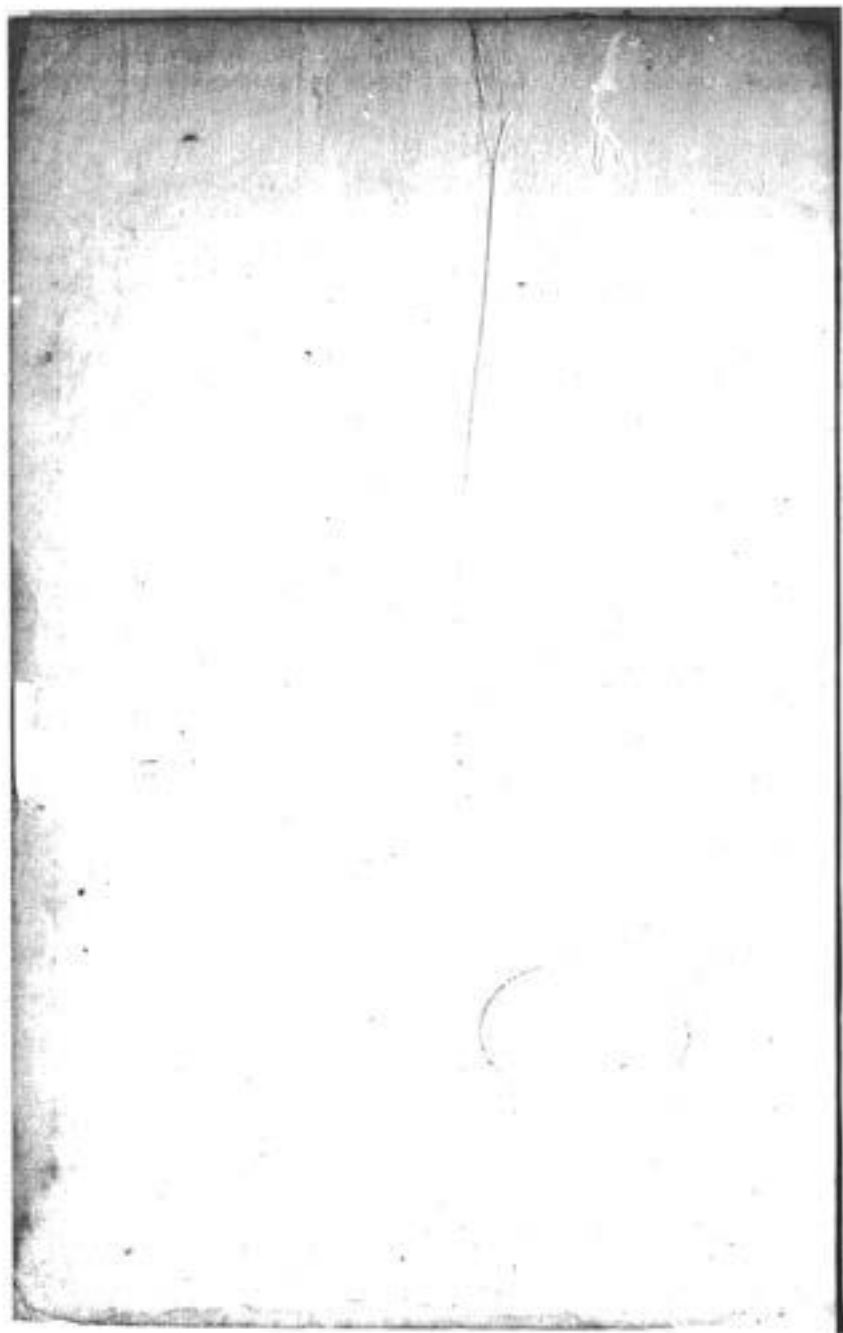
安永八年二月七日 同十日よりいさう

久光

又云別、樂事

右邊受空儀式、諸本文字多、錯誤、書格頗參差、且所施之訓念、皆後人
之書、而非延曆之俗矣、今所改定之、而異于後日之考訂、
吉三和元年辛酉夏六月中旬

鹿本田末太郎



即德王年中所製永固
印之印文刻大者自入
寶居之新舊印事後知



